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6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盧羿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5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盧羿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竹竿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更正為「盧羿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，先於民國」，及第6行以下，應更正為「復於同日15時31分許，接續前開之竊盜犯意，前往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1段近中正路口，以所持之竹竿伸入兆祥環保有限公司所管領之舊衣回收箱內，著手欲竊取回收箱內之舊衣物時，適為巡邏員警所查獲而未遂，並扣得竹竿1支及舊衣物13件」等語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- 二、核被告盧羿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數舉動，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切割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為供己用，利用舊衣回收箱無人看守之便，趁機竊取箱內之舊衣物，行為容有偏差，然考量被告因罹患身心障礙，經濟能力不佳，因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及其使用之手段、行竊所得之舊衣物價值有限，兼衡被告為警查

01 獲後，均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陳為高  
02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待業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  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 
05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6 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舊衣物  
07 13件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受領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 
08 卷可憑，參照前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另扣案之竹竿1  
09 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宣告沒收  
10 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1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4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2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24 書記官 林儀姍

25 附件

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951號

28 被 告 盧羿甫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盧羿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05 113年9月30日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06 車，至彰化縣田中鎮鎮政街與鎮政六街口，趁無人注意之  
07 際，持竹竿打撈兆祥環保有限公司所管領舊衣回收箱內之舊  
08 衣物13件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放置在前開機車之腳踏板上，  
09 隨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5時31分許，經巡邏員警在彰  
10 化縣田中鎮斗中路1段靠近中正路口巡邏時，發現盧羿甫在  
11 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1段，手持竹竿伸入兆祥環保有限公司  
12 所管領之舊衣回收箱內而上前盤查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  
13 舊衣物13件、竹竿1支等物。

14 二、案經兆祥環保有限公司委由黃佳仕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  
15 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8 （一）被告盧羿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19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佳仕、證人陳健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 
20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21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委託書、「112-113年彰化  
22 縣田中鎮舊衣回收箱地點出租案」契約書、切結書1、勞  
23 保局e化服務系統資料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、行車紀錄  
24 器畫面擷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押物照片。  
25 （四）扣案之舊衣物13件(已發還)，竹竿1支。

2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舊  
27 衣物13件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 
28 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另扣案之竹竿1支，為被告所  
29 有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 
30 宣告沒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